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戚丽雅女士的书面辞呈。戚丽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该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戚丽雅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戚丽雅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戚丽雅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四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燕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周燕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周燕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

周燕菲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5-82952012

传真：0575-82952018

电子信箱：zqb@jindunfan.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园区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周燕菲女士简历

周燕菲女士，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已于 2021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燕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